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9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也门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2024 年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也门进行了审议。也门代表团由法律事务和人权部长 Ahmed Omar Mohammed Arman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4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也门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也门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选举卢森堡、马尔代夫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也门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
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也门。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也门代表团指出，人权理事会在保障全球人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等机制发挥作用。也门政府认为，有必要在国际政治中的优先注重人权。政府表示，尽管形势严峻，但政府仍致力于促进人权。政府设法广泛征求政府机构、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和专家的意见，最终向国际机构提交国家报告并与国际机构进行讨论。
6. 尽管政府面临也门当前的危机造成的障碍，但它还是接受并认可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多项建议。这表明政府致力于改善人权状况。然而，也门仍在设法应对胡塞民兵夺权造成的灾难性后果。这些后果以战争罪、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广泛的侵权行为，包括袭击平民、记者和教育及医疗保健设施为特定。
7. 也门政府积极参与和平倡议，但由于胡塞民兵拒绝参与，进展受阻。由于胡塞武装不接受参与邀请，《利雅得协议》的执行工作面临挑战。该协议旨在建立联合政府，扩大政治参与。尽管面临这些挫折，但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对包括武装部队、司法机构和安全机构在内的关键机构进行重组，以便加强治理和稳定。

¹ [A/HRC/WG.6/46/YEM/1](#).

² [A/HRC/WG.6/46/YEM/2](#).

³ [A/HRC/WG.6/46/YEM/3](#).

8. 为应对因冲突而加剧的人道主义危机，政府接受了联合国的停火提议。然而胡塞武装仍在违反这项停火安排，而且仍在针对该安排使用经济战手段，包括阻碍石油出口，阻止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等。由于胡塞武装顽固不化，将停火转化为长期解决方案的努力受阻，也门平民的痛苦因此仍在延续。

9. 在体制方面，也门努力加强其人权框架，包括为此加强各部委人权部门的活动，在各省任命人权协调员，以及建立人权技术委员会以协调政府努力并与非政府组织接触等。

10. 也门面临着多方面挑战，这些挑战源自冲突、政局不稳定和胡塞民兵对人权的侵犯。尽管存在这些障碍，政府仍致力于促进人权、参与和平倡议和加强治理结构，以实现稳定和繁荣，造福于也门公民。不过，持续的国际支持和协调一致的努力对于处理也门面临的复杂的人道主义和安全问题来说十分必要。

11. 政府在进行司法改革方面做出了极大努力，强调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效率。通过执行《司法权力战略》，对最高司法委员会进行了改组，该委员会有充分权力管理司法事务。对司法部进行的改组旨在为司法机构提供支持，监督工作流程并确保法律得到恰当适用。

12. 为处理童婚等问题，政府起草了规定最低结婚年龄的立法，但由于政局不稳定，进展受阻。在一些由民兵控制的地区，童工现象有所增加。为此，政府把提高认识和制定儿童权利政策作为重点。还通过更新行动计划和与联合国机构合作，设法打击招募儿童现象。

13. 政府优先重视难民问题，计划制定规范庇护程序的国家庇护法，将难民纳入发展方案，并改善接待中心的条件。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为来自非洲之角的难民提供支助。

14. 为维护表达自由，政府设法保护记者，改革媒体部门，并确保公民的和平表达权。一些宣传方案在全社会提倡人权价值观。

15. 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政府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并批准了旨在预防、保护受害者和提高认识的立法和规程。

16. 尽管面临一些困难，但政府仍在教育方面作出努力，侧重恢复和扩大教育设施，安置流离失所学生，并提供包容性教育。在公共卫生方面，政府在面临资源限制的情况下仍将医疗保健服务列为优先事项，并制订了防治霍乱等疾病的战略。

17. 由于冲突依然存在，经济挑战难以克服。这些挑战影响到各个部门，导致货币贬值，价格上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在国际援助的支持下可满足基本需求。

18. 尽管冲突造成了障碍，但政府仍致力于保护人权，采取措施防止非法拘留和酷刑。

19. 也门面临着复杂的挑战，这些挑战因冲突而加重，阻碍了改革的实施，加剧了人道主义危机。尽管如此，政府仍然致力于借助国际合作和援助处理各部门的问题。

20. 代表团对各国预先提出问题表示感谢，并承诺在审议过程中回答所有询问。关于对非法拘留做法和防止酷刑提出的关切，代表团表示，政府致力于执行符合

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代表团肯定地表示，政府监狱中没有关押政治犯。代表团大致谈及了确保拘留合法性和处理申诉的措施。

21. 关于死刑，代表团强调政府致力于保护生命权。尽管法律规定可处以死刑，但也门对死刑的实际适用持谨慎态度，制定了最大限度减少处决的保障措施，包括规定不得将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处以死刑。

22. 在回答关于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时，代表团表示，也门设法在学校提供补偿教育并加强儿童保护措施。代表团表示，在执行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和防止招募儿童的指令方面取得了进展。

23. 代表团谈及关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议定书的问题，表示也门致力于在当地法律框架内打击人口贩运和其他犯罪。

24. 关于包括巴哈教派和边缘化群体在内的少数群体的政治参与，政府对压制和歧视表示谴责，申明所有公民都有权参与社区活动。

25. 最后，代表团大致介绍了通过实施一项关爱老年人国家战略打击年龄歧视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措施。

26. 在结束发言时，代表团重申也门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代表团保证，一定会处理所有在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建议。代表团感谢国际社会关注并愿意听取为使也门今后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而提出的建议。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8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8. 苏丹欢迎也门在营养、儿童免疫、卫生信息系统和教育等领域的战略及其为满足人道主义需求而作出的努力。

29. 瑞士对也门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多哥鼓励也门在教育和文化领域加倍努力，确保各阶层人民的发展。

31. 突尼斯表示支持也门找到全面、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从而恢复安全和稳定，确保也门的统一、主权和独立。

32. 土耳其赞扬也门在面临冲突造成的困难的情况下，仍然设法在全国各地更好地保护人权。

33. 乌克兰赞扬也门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也门继续努力履行人权承诺。

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地注意到，尽管面临当前形势造成的困难，但也门仍在人权领域做出努力。

3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也门于 2023 年正式开始落实联合国牵头提出的路线图，以争取实现可持续、长期的和平。

36.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也门不断支持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设法将各方召集在一起，以达成一项旨在结束也门人民的苦难的协议。

37. 乌拉圭赞赏也门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的建议，并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
3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实施若干项目和方案，处理最脆弱群体的处境，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和食品方面。
39. 越南表示赞赏也门努力巩固其人权体制框架，并促进人权教育，以提高政府官员和公众的认识和能力建设。
40. 阿富汗赞扬也门在面临安全挑战的情况下仍努力落实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41.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也门努力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落实社会保护、教育和卫生服务等。
42. 阿根廷对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感谢代表团介绍报告。
43. 澳大利亚欢迎实施全国停火、改善生活条件和恢复包容性政治进程的承诺。澳大利亚鼓励所有各方就联合国路线图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合作。
44. 奥地利认识到也门持续面临的困难形势，并对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成为袭击目标表示关切。
45. 阿塞拜疆欢迎也门在面临挑战的情况下仍做出努力，尤其欢迎教育和卫生政策和战略以及关于妇女权利的国家计划。
46. 巴林对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也门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在面临多项挑战的情况下所做的努力。
47. 孟加拉国注意到也门在面临相当大挑战的情况下所做的努力，并认识到该国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和国际人权机制进行了积极接触。
48. 比利时仍然对也门的冲突以及各方多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侵犯人权表示关切。
49. 巴西仍然关注人道主义危机。巴西注意到政府人权技术委员会的重新启动以及《国家营养战略》的制订。
50. 保加利亚注意到也门设法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照料，并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51. 布基纳法索欢迎制定若干旨在保障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以及开展相关的提高认识行动。
52. 布隆迪欢迎设立向最弱势群体提供支持的委员会、国家妇女委员会以及促进妇女权利的政策、战略和计划。
53. 加拿大仍然关注也门的人权状况，并注意到包括胡塞激进分子在内的多个行为者对都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54. 智利称赞也门努力处理辍学问题，帮助失学儿童，并加强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
55. 中国欢迎也门努力终止武装冲突，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56. 哥伦比亚鼓励也门加紧努力减少暴力，寻求和平，回到《斯德哥尔摩协议》的轨道。

57. 哥斯达黎加重申对平民人权在武装冲突背景下遭受侵犯表示关切。
58. 古巴确认政府努力恢复和平与安全并保障法治。
59. 捷克感谢也门的介绍，并提出了建议。
60. 丹麦对严峻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以及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行动自由深表关切。
61. 也门代表团表示，也门一定会审议所有建议并采取必要措施。自 2014 年以来，尽管恐怖主义民兵拒不予以考虑，但也门仍致力于通过谈判和政治进程结束战争。也门代表团表示，在进行全国对话之后作出了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决定。国家人权机构将在敌对行动停止后设立。
62. 代表团表示，在提供援助方面遇到困难。这些困难主要源自胡塞民兵的阻挠，给公民造成了不利影响。政府在受到胡塞武装的阻挠的情况下仍寻求与国际机制合作。代表团提及就签署国际协定进行的讨论，表示也门打算在未来的议会会议上批准这些协定。
63. 代表团表示，也门设法调查任意拘留问题，并为调查侵权行为的国家实体提供支持。尽管也门面临挑战，但它仍在与国际实体开展合作。代表团重申政府致力于维护少数群体的权利。代表团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64. 代表团表示，在增强政治权能方面，尽管面临挑战，但在增加妇女参与，包括让妇女更多地担任在高级决策职位和司法职位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现已起草一项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的战略。代表团表示，政府采取了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和防止辍学的措施，还采取了打击性别暴力现象的举措。
65. 关于司法独立，现正设法使法院开始运作，任命法官，包括女法官，并改革司法机构。尽管形势特殊，但获得司法服务仍被列为优先事项。
66. 政府实施了 2018 年与联合国签署的儿童权利路线图。代表团表示，也门设法应对各种挑战，维护人权，增强妇女权能和改善司法服务，同时请国际社会为也门的和平与发展举措提供支持。
67. 吉布提对提供基本人道主义援助的机制以及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表示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将于 2025 年设立。
68.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也门努力制定《国家营养战略》。
69. 厄瓜多尔提及 2023-2027 年五年战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该计划涉及性别问题。
70. 埃及对重新启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以及正在设法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表示欢迎。
71. 赤道几内亚欢迎也门在武装民兵犯下严重的侵权行为的背景下努力遵守人权原则。
72. 厄立特里亚对也门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爱沙尼亚对不断侵犯妇女权利，包括普遍歧视妇女的现象，以及对也门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持续暴力、威胁和骚扰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74. 法国感谢也门介绍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冈比亚赞扬也门采取积极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包括为此制定立法和国家战略。
76. 格鲁吉亚对当前危及也门人民的局势表示关切，强调迫切需要处理人道主义危机和保护脆弱群体。
77. 德国对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表示严重关切，呼吁也门加紧努力实现性别平等。
78. 洪都拉斯感谢也门介绍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冰岛欢迎也门的国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印度注意到也门在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同时对也门积极参与人权机制和设法加强体制表示赞赏。
81. 印度尼西亚感谢也门提交国家报告，并对也门在面临持续挑战的情况下设法促进和保护人权表示赞赏。
82. 伊拉克认识到也门设法减轻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并减轻国内的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状况。
83. 爱尔兰仍然对也门缺乏处理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全面立法表示关切，同时认识到也门为支持女性受害者所采取了一些步骤。
84. 以色列对胡塞武装在也门犯下违法行为，袭击平民、实施任意拘留以及侵害妇女、少数群体和 LGBTQ+ 人士等行为表示谴责。
85. 意大利感谢也门介绍国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约旦认识到也门设法通过落实各项建议来保护和加强人权。
87. 科威特认识到也门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还认识到也门在面临重大挑战的情况仍设法下保护和促进各项权利。
88. 吉尔吉斯斯坦对也门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以及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89. 拉脱维亚欢迎代表团，并感谢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
90. 黎巴嫩赞扬也门努力保护人权，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取得的成绩，并敦促继续为优先类别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支持。
91. 利比亚赞扬也门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公布了若干国家战略。
92. 列支敦士登对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卢森堡感谢也门提交国家报告并努力落实第三轮审议提出的建议。
94. 马拉维对也门表示欢迎并感谢该国代表团作出详细介绍。
95. 马来西亚对也门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在实现和平、恢复经济稳定和处理影响到妇女和儿童的重大人道主义危机方面的努力，表示称赞。
96. 马尔代夫赞扬也门与联合国合作，修改关于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政策，包括将 40 万名流离失所学生纳入公立学校。

97. 马耳他对也门的人权危机以及也门没有加入人权公约的任何任择议定书表示关切。
98. 毛里塔尼亚赞扬也门与联合国各委员会和机制的接触，并赞扬该国努力实施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政策。
99. 墨西哥对也门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表示关切，这一状况因武装冲突而加剧，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儿童。
100. 黑山认识到也门为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鼓励深化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并敦促也门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01. 也门代表团认识到各代表团就非正常移民和流离失所者尤其是来自非洲之角的流离失所者进入也门境内发表的评论。代表团提及国内流离失所、移民流动和寻找工作的移民等挑战，重点提及人道主义影响。代表团介绍了为处理这一局势所做的努力，包括与相关部委和国际移民组织等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提供遣返援助等。
102. 有人对非正常移民遭受剥削和虐待，包括对暴力事件和虚假信息表示关切。政府正在寻求国际支持，以充分满足移民的需求并打击人口贩运。有人呼吁改善协调与合作，以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103. 代表团谴责胡塞民兵限制妇女的行动自由的做法，指出胡塞民兵侵犯宪法权利，而且有时还以维护道德为由将人判处死刑。政府致力于采取措施防止招募儿童，包括在军事中心进行检查和建立儿童保护协调中心等。
104. 代表团还表示，政府设法为学校提供保护，使其免受违法行为的侵害，还设法确保公正审判。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呼吁在处理这些复杂的问题方面继续开展合作并获得支持。
105. 摩洛哥希望也门能够成功营造保护人权的适当氛围，并赞扬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努力。
106. 尼泊尔鼓励也门制定《2022-2030 年国家营养战略》并颁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07. 荷兰王国赞扬也门致力于实施联合国和平路线图，并对妇女权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108. 尼日利亚表示赞赏也门在面临持续挑战的情况下努力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9. 挪威赞扬也门遵守停火原则，并欢迎采取措施终止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团体的做法。
110. 阿曼欢迎也门在打击招募儿童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111. 巴基斯坦表示赞赏也门为加强该国人权机制而采取的行政、政策和立法步骤。
112. 巴拿马对也门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巴拉圭欢迎批准《教育部门战略》、《国家营养战略》和《国家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战略》。
114. 葡萄牙欢迎重新启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以及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
115. 卡塔尔对国家调查委员会设法调查 2011 年以来在也门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称表示赞赏。
116. 大韩民国赞扬也门设法调查指称的侵权行为并通过加强体制框架保护人权。大韩民国对与冲突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117.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也门最近在沿海紧张局势加剧的情况下采取的一些积极步骤。俄罗斯联邦对社会和经济状况表示关切。
118. 沙特阿拉伯欢迎实施一系列国家政策和战略。
119. 塞内加尔欢迎通过了一些加强人权保护法律框架的人权法。
120. 斯洛伐克注意到也门呼吁在冲突形势下开展人权对话，对与人权机制的合作表示欢迎，同时对侵权行为仍在发生表示关切。
121. 斯洛文尼亚鼓励也门促进人权，防止招募儿童，并对贩运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表示关切。
122. 索马里赞扬也门在面临挑战的情况下仍采取措施与人权机制接触，并赞扬也门在卫生、教育和赋予妇女和青年权力方面采取举措。
123. 西班牙感谢也门代表团参与审议工作，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24. 斯里兰卡感谢也门通过国家审议委员会和全国协商设法解决冲突，实现稳定经济和促进人权。
125. 巴勒斯坦国对也门政府保护人权表示赞赏，赞扬政府努力加强对侵权行为的追责。
126. 代表团表示，也门的人权状况十分严峻，指出政府控制地区的违法行为状况和胡塞民兵控制地区的违法行为状况很不相同。代表团表示，有罪不罚现象严重，追责缺乏，住宅遭到破坏，900 多所房屋被毁。这位发言者对国际社会看来对胡塞民兵持漠不关心的态度予以谴责，表示胡塞民兵可能认为它可以“任意”作出违法行为。
127. 代表团详细介绍了也门在困难形势下为处理人权问题作出的努力，包括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国际机构提交报告。政府与民间社会接触，吸收民间社会的报告并将其纳入战略。政府侧重通过国家战略和社会保护方案消除贫困，然而也门能力有限，需要国际援助。
128. 代表团概述了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强迫婚姻和暴力侵害男女现象作出的努力，包括为此建立国家委员会和开展宣传活动等。政府正在就面向执法和司法人员的培训和康复方案寻求国际支持。
129. 代表团谈及为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7 岁和防止强迫婚姻作出的努力，表示经济压力致使强迫婚姻现象盛行。也门没有将暴力定为犯罪的法律，但也门正在设法通过提高认识方案和与国际伙伴合作来改善社会经济状况。

130. 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提出建议，并表示一定会负责任地处理这些建议。政府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依靠国际援助，在恢复稳定的背景下尤其如此。

131. 最后，代表团表示，在冲突和经济危机依然存在的形势下，也门在维护人权方面面临着诸多挑战。代表团同时表示，为采取各项举措处理这些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2. 也门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 132.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哥伦比亚)；
- 132.2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耳他)；
- 132.3 继续与也门专门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机构开展建设性合作，并与它们建立伙伴关系(科威特)；
- 132.4 继续向人权条约机制提交定期报告(埃及)；
- 132.5 继续努力传播人权文化，加强在各个人权领域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约旦)；
- 132.6 继续努力弥合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体系之间的现有差距(科威特)；
- 132.7 加大努力，加强体制和法律框架，在各个领域保护人权(利比亚)；
- 132.8 继续使国家立法与也门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相一致(阿尔及利亚)；
- 132.9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步骤，在尊重人权和自由方面改进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 132.10 政府继续设法恢复稳定，实现和平并保护也门人民的人权(古巴)；
- 132.11 根据国家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努力履行人权领域的承诺(毛里塔尼亚)；
- 132.12 继续设法利用国家机构提高人们对各种人权的认识，并扩大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空间(厄立特里亚)；
- 132.13 继续努力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卡塔尔)；继续并完成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布隆迪)；
- 132.14 加快通过关于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乌克兰)；
- 132.15 继续进行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马拉维)；完成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苏丹)；
- 132.16 加倍努力，加快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加倍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加倍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切实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2.17 根据《巴黎原则》，推动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拉脱维亚)；
- 132.18 设法通过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布基纳法索)；
- 132.19 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尽早建立拟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斯里兰卡)；
- 132.20 继续设法监测和处理与侵犯人权有关的申诉和举报(约旦)；
- 132.21 考虑建立一个国家部际机制，以便落实也门收到的人权建议，报告建议落实情况，采取相关后续行动，并考虑为此开展合作(巴拉圭)；
- 132.22 继续促进和保护人口中的脆弱群体特别是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吉尔吉斯斯坦)；
- 132.23 加强保护脆弱群体，使其免受歧视的措施(塞内加尔)；
- 132.24 继续设法优先顾及社会中最脆弱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厄立特里亚)；
- 132.25 加倍努力，对执法人员进行与其工作领域相关的人权标准教育和培训(卡塔尔)；
- 132.26 根据国际法，充分尊重被拘留者、囚犯和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和尊严(斯洛伐克)；
- 132.27 加强对被拘留者的保护(斯里兰卡)；
- 132.28 采取追加措施，加强对侵犯人权的指称进行调查的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有效性、独立性和公正性，并确保公正审判(大韩民国)；
- 132.2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们能够立即、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求助于人道主义行为者，包括确保在该部门工作的妇女的行动自由(瑞士)；
- 132.30 改善也门控制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获取和援助的提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31 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提供便利，并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澳大利亚)；
- 132.32 继续努力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不受阻碍的提供，同时确保人道主义行为者的安全(印度尼西亚)；
- 132.33 确保各方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无条件地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便利在也门各地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爱尔兰)；
- 132.34 确保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对平民实行保护，包括确保人道主义物资和人员立即、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入也门所有地区(丹麦)；
- 132.35 向部队提供关于国家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的全面培训(哥伦比亚)；
- 132.36 通过对话加大努力结束冲突，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维护(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2.37 为也门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和人道主义行为者的工作提供便利(厄瓜多尔);
- 132.38 终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 释放所有儿童, 并确保他们能够得益于保护和重返社会方案(爱沙尼亚);
- 132.39 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厄瓜多尔);
- 132.40 尊重安全理事会决议, 包括决议关于人权的规定, 并确保提供援助和紧急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自由、不受阻碍地进入相关地区(法国);
- 132.41 在面临冲突造成的困难和承受过渡时期的负担的情况下, 继续尽一切努力保护人权(马拉维);
- 132.42 加强负责调查侵犯人权指称的国家调查委员会的行动手段和独立性(法国);
- 132.43 继续努力达成冲突的政治解决方案, 该方案涵盖也门社会广大阶层, 包括妇女和边缘化群体成员, 并顾及他们关于迫切需要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呼声(美利坚合众国);
- 132.44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恐怖主义组织招募儿童(以色列);
- 132.45 打击腐败(土耳其);
- 132.46 确保反腐败和独立机构对人道主义援助和社会、经济和文化结构重建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管(哥斯达黎加);
- 132.47 加强国家机构的结构, 以确立法治, 通过经济发展计划, 从而满足人民需求和打击腐败(利比亚);
- 132.48 维护法治(土耳其);
- 132.49 确保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迅速、切实获得补救(布基纳法索);
- 132.50 便利冲突背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有效司法补救, 并确保他们获得全面赔偿(哥伦比亚);
- 132.51 支持国家调查委员会对侵犯人权的指称展开调查的工作, 并确保该委员会独立和公正地运作(约旦);
- 132.52 恢复谈判, 以达成一项全面和可持续的协议, 从而终止冲突, 促进追责, 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墨西哥);
- 132.53 继续设法开展对话, 以终止冲突, 并为政治解决和恢复也门的安全与稳定创造必要条件(摩洛哥);
- 132.54 确保受害者参与和平进程, 确认受害者证词的重要性, 并切实落实他们诉诸司法的权利(荷兰王国);
- 132.55 实施和加强全面的法律改革, 以改善所有公民诉诸司法的机会, 并确保法律制度的公正性和效率(尼日利亚);
- 132.56 保障表达自由(意大利);
- 132.57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 确保充分保护和实现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权(捷克);

132.58 提倡制定和执行维护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政策和法律，消除不必要的限制，从而确保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在自由和安全的环境中开展工作(墨西哥)；

132.59 确保民间社会能够自由地开展工作，包括为此取消不必要的限制和规定(荷兰王国)；

132.60 继续与民权组织特别是从事人权工作的组织以及国际人权机制积极互动(黎巴嫩)；

132.61 一律将童婚和一切形式的女性外阴残割定为犯罪，并对不遵守相关立法的人提起诉讼(多哥)；

132.62 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以便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澳大利亚)；

132.63 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意大利)；

132.64 采取措施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和早婚或强迫婚姻现象(布基纳法索)；

132.65 继续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尼泊尔)；

132.66 提供教育和培训课程，以提高工作技能和就业能力，尤其是提高年轻人、妇女和残疾人的工作技能和就业能力(吉尔吉斯斯坦)；

132.67 继续设法缩小男女工资差距(尼泊尔)；

132.68 进一步加强措施，增强人民的工作权和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权，特别是增强最脆弱群体的工作权和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权(巴基斯坦)；

132.69 继续努力改善最脆弱群体的社会保护(阿尔及利亚)；

132.70 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贫困和营养不良状况，并确保最脆弱群体的社会保护(卡塔尔)；

132.71 便利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向有需要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巴西)；

132.72 继续执行旨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包括为此降低贫困水平，确保农村地区的公民获得教育、卫生和饮用水服务(苏丹)；

132.73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促进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阿尔及利亚)；

132.74 继续加强社会方案，以造福于人民，特别是有需要的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2.75 加强努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消除贫困，优先利用资源，确保获得最基本服务，包括食物、卫生和医疗保健的权利(越南)；

132.76 加紧努力调动资源并寻求必要的国际支持，以改善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尼日利亚)；

132.77 继续努力减轻贫困，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印度)；

- 132.78 加倍努力确保粮食安全，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孟加拉国)；
- 132.79 实行精简，确保成功实施处理严重营养不良危机和充分实现食物权的《2022-2030 年国家营养战略》(马尔代夫)；
- 132.80 优先重视重建医疗保健、教育、水和卫生设施等基本公共服务，在国际伙伴关系协助下恢复关键基础设施，处理卫生和营养危机(冈比亚)；
- 132.81 继续支持人道主义努力，并为人道主义援助和商品的运送提供必要的设施(科威特)；
- 132.82 制订一项处理长期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问题的综合战略(厄瓜多尔)；
- 132.83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民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中国)；
- 132.84 确保所有人包括儿童、妇女和残疾人能及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马来西亚)；
- 132.85 加大努力，确保所有公民都能享有基本医疗保健(沙特阿拉伯)；
- 132.86 继续努力改善普遍获取初级卫生保健，接受营养不良治疗和孕期护理的状况，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吉布提)；
- 132.87 继续努力处理健康危机和营养不良问题，以保障健康权和食物权(格鲁吉亚)；
- 132.88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人发会议二十五周年)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将至少 30% 的卫生预算分配给生殖健康方案，从而扩大妇女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包括偏远地区妇女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冰岛)；
- 132.89 扩大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尤其是在偏远地区这样做(墨西哥)；
- 132.90 继续促进妇女权利，为此便利妇女获得保健服务、接受教育，便利其经济赋权，并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包括通过加强司法人员的能力建设，以更好地适用法律(黎巴嫩)；
- 132.91 向所有学龄儿童提供免费义务初等教育，不实行性别歧视(多哥)；
- 132.92 继续努力向所有儿童提供教育服务，设法消除辍学现象(突尼斯)；
- 132.93 继续加大力度，重视教育和卫生保健并优化利用在这两个领域提供的援助(巴林)；
- 132.94 加强公共服务，满足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的基本需求(法国)；
- 132.95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继续推进提供免费教育的方案和项目的实施(斯里兰卡)；
- 132.96 加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沙特阿拉伯)；
- 132.97 努力为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提供优质教育(马来西亚)；

132.98 加强政策和计划，以缩小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并提供激励措施，以便提高女童及其家庭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女童及其家庭的积极性，使女童能够入学并完成学业(吉尔吉斯斯坦)；

132.99 采取进一步步骤，更好地便利教育和培训的获取，以提高工作技能和就业机会，尤其是提高年轻一代、妇女和残疾人的工作技能并增加其就业机会(印度尼西亚)；

132.100 执行旨在减少教育方面的性别差异的政策，并继续努力，使失学儿童能够接受教育并受到保护(奥地利)；

132.101 继续便利女童入学，缩小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并加强妇女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参与(越南)；

132.102 采取追加措施，继续努力加强受教育权，并确保冲突地区的儿童特别是女童能够入学(吉布提)；

132.103 有效实施《安全学校宣言》，保护受教育权，并确保教育设施不被用于军事目的，不被用来动员或招募儿童和青年(巴拿马)；

132.104 确保保护教育设施，将其视为非军事物体，优先重视校舍重建，并确保不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部将其用来进行动员或招募(比利时)；

132.105 根据《安全学校宣言》，避免袭击教育机构，并采取措施，确保人们在冲突期间能够继续接受教育(阿根廷)；

132.106 作出更大努力，制定一项国家适应计划，重点应对气候变化造成的最显著的影响，关注气候变化对一些可能尤其脆弱的群体和人士造成的影响(马尔代夫)；

132.107 实施全面的经济发展政策(土耳其)；

132.108 继续努力确保全国各地恢复和平、安全和稳定(突尼斯)；

132.109 继续设法找到和平和政治解决方案，终止也门当前的危机，并使公民过上体面生活(伊拉克)；

132.110 尽一切努力结束当前的危机，找到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恢复国家的安全和稳定(索马里)；

132.111 尽一切努力终止当前的危机，找到和平和政治解决办法，以恢复也门的正常状态，并使公民过上体面生活(巴勒斯坦国)；

132.112 继续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紧急需求(摩洛哥)；

132.113 加紧努力，以便缓和局势，并为启动有所有有影响力的各方参与的包容性对话创造条件(俄罗斯联邦)；

132.114 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和包括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内的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在联合国路线图方面取得进展，逐步达成包容性和可持续的政治解决办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2.115 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快速、安全和不受阻碍的提供，同时作出更大努力，修复被损坏的民用基础设施，即修复被毁的校舍和医院(葡萄牙)；

- 132.116 与国际社会合作，以便获取雷区和未爆弹药的标示和清除所需的技术设备，并向因这类装置而致残的人提供支助和全面服务(巴拿马)；
- 132.117 权力下放有助于确保有需要者获得援助(阿曼)；
- 132.118 保持对话势头，加强国际合作，继续改善人道状况(中国)；
- 132.119 加强措施，消除使人道机构难以提供帮助的障碍和干扰(哥伦比亚)；
- 132.120 允许自由接触提供援助的组织，减少阻碍或延误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管理手续障碍(德国)；
- 132.121 确保妇女在各级政治进程中的代表性，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妇女免受性别暴力和性暴力侵害(乌克兰)；
- 132.122 确保也门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进程以及重建和发展举措的所有阶段的工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2.123 继续努力体现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并保护她们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突尼斯)；
- 132.124 确保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125 终止所有管理机构无端限制妇女行动的政策，包括在检查站限制妇女行动的做法(美利坚合众国)；
- 132.126 继续提倡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以及过渡进程中的代表性，并采取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态度，保护她们免受强迫婚姻和早婚等有害习俗的侵害(乌拉圭)；
- 132.127 确保妇女在政治进程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包括确保其参与最终确定和实施联合国路线图的谈判(澳大利亚)；
- 132.128 加强现有措施，保护妇女权利并赋予她们经济权力(阿塞拜疆)；
- 132.129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和代表性(孟加拉国)；
- 132.130 继续特别重视推进妇女权利，尤其是加强妇女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参与(保加利亚)；
- 132.131 促进妇女和青年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政府内部和与未来建设和平努力相关的决策(加拿大)；
- 132.132 确保妇女有意义和包容性地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决策机构的工作(哥伦比亚)；
- 132.133 继续作出全国妇女委员会在不同领域作出的努力(古巴)；
- 132.134 设法确保妇女在各级政治进程中的代表性，并确保妇女不受任何歧视地参与公共生活(捷克)；
- 132.135 保护妇女权利，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强迫婚姻(法国)；
- 132.136 保护、尊重和促进妇女在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权利和机会，包括在和平和过渡进程中的权利和机会(拉脱维亚)；

- 132.137 加强法律框架和性别暴力幸存者的支持服务，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进程(马来西亚)；
- 132.138 采取决定性步骤，通过提高公众、家长以及宗教和社区领袖的认识，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做法和根本的文化上的借口(马耳他)；
- 132.139 设法确保妇女在工作场所和生活的其他方面的参与(沙特阿拉伯)；
- 132.140 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谈判(西班牙)；
- 132.141 继续设法让更多妇女在各领域担任领导职位(赤道几内亚)；
- 132.142 确保妇女以有意义和包容的方式全面参与和平进程和重建举措(厄瓜多尔)；
- 132.143 设法通过一项关于网络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禁止网络犯罪，包括数字骚扰、诽谤、欺凌和勒索等(大韩民国)；
- 132.144 打击性别歧视，并建立打击性别暴力的机制(西班牙)；
- 132.145 立即终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做法，并将此类违法和侵害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士)；
- 132.146 按照 2014 年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立即停止招募童兵的做法，并让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离开武装团体(加拿大)；
- 132.147 打击所有武装团体招募童兵的行为，并确保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都能离开武装团体并重新融入社区(意大利)；
- 132.148 采取必要措施，终止招募童兵做法，并确保相关儿童能够参加康复方案(大韩民国)；
- 132.149 禁止也门军队招募和使用童兵(斯洛伐克)；
- 132.150 加倍努力，终止招募未成年人并让其参与武装行动的做法，确保执行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并消除童工劳动现象(哥斯达黎加)；
- 132.151 终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并释放已被招募的儿童(捷克)；
- 132.152 停止招募童兵(法国)；
- 132.153 保障儿童的人权，包括为此停止和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阿根廷)；
- 132.154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采取追加措施避免军事行动中的儿童伤亡(保加利亚)；
- 132.155 设法防止招募儿童参与冲突，消除童工劳动现象，从而保护儿童权利(智利)；
- 132.156 确保充分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为此禁止童婚，并确保也门政府控制的任何武装团体都不招募童兵(德国)；
- 132.157 继续采取追加步骤，实施童兵行动计划，并消除非法招募和使用童兵的现象(吉尔吉斯斯坦)；

- 132.158 全面执行 2014 年与政府签署的行动计划以及 2018 年的行动计划实施路线图，并继续参与活动，如就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对其部队进行培训等(马耳他)；
- 132.159 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迅速和全面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挪威)；
- 132.160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军事行动中的儿童伤亡(格鲁吉亚)；
- 132.161 作为优先事项，通过一项关于释放被扣留儿童，包括在军事行动期间被扣留的儿童移交规程，并将相关儿童主要视为受害者(马耳他)；
- 132.162 执行禁止招募儿童的决定(阿曼)；
- 132.163 优先考虑保护妇女和儿童，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在面临持续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情况下保障妇女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冈比亚)；
- 132.164 继续设法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脆弱群体的权利(印度)；
- 132.165 制订关于保护男童和女童，使男童和女童群体免遭剥削的方案，防止他们营养不良，并确保男童和女童的受教育权(巴拉圭)；
- 132.166 加强国家残疾人福利最高委员会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作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2.167 设法满足地雷影响的残疾人的需求并维护其权利，以便确保充分保护和包容残疾人(西班牙)；
- 132.168 采取进一步步骤保护残疾人权利(巴基斯坦)；
- 132.169 设法提高卫生保健和教育系统的质量并扩大其覆盖面，尤其关注残疾人(摩洛哥)；
- 132.170 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脆弱群体的权利，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中国)；
- 132.171 采取包容性做法对待和平进程，将妇女、青年、边缘化群体和战争受害者包括在内(挪威)；
- 132.172 向边防警察和移民事务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人权培训，以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移民尤其是妇女现象(葡萄牙)；
- 132.173 改善并继续保障难民的权利，并履行也门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之下的义务(赤道几内亚)；
- 132.174 进一步设法加强对包括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脆弱阶层的保护，保护他们免受暴力侵害和剥削，并加强提供这种保护的社会方案(巴林)；
- 132.175 做出更大努力，加强对包括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脆弱阶层的保护，并加强为他们提供保护的社会方案(伊拉克)；
- 132.176 作出更大努力，加强对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等脆弱群体的保护，并加强为他们提供更多保护的社会方案(索马里)；

132.177 作出更大努力，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脆弱群体，使其免遭暴力侵害和剥削，并实施必要的方案，确保这些群体受到保护(巴勒斯坦国)；

132.178 继续实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政策，特别重视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以及性别暴力、童婚和贩运受害者(洪都拉斯)；

132.179 促进基于人权的过渡司法进程，确保受害者，包括妇女、儿童、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农村社区能够充分参与(墨西哥)。

133. 也门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133.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列支敦士登)(黑山)；

133.2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冰岛)；

133.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

133.4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多米尼加共和国)；

133.5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133.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133.7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乌克兰)；

133.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33.9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多哥)；

133.10 批准 2010 年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133.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冰岛)；

133.12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133.13 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任择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拉圭)；

- 133.14 完成《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乌克兰);
- 133.15 继续努力,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33.16 加快余下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的批准进程(冈比亚);
- 133.17 签署和批准人权条约机构系统内的各项任择议定书(马耳他);
- 133.18 签署《关于加强保护平民免受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政治宣言》,以确保平民的人权和福祉(哥斯达黎加);
- 133.19 确保遭到任意拘留的人获释,终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做法,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挪威);
- 133.20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33.21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黑山);
- 133.22 加强与联合国调查机制的合作,以利于也门的过渡时期司法、和平与安全(哥斯达黎加);
- 133.23 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组先前的报告提出的建议(卢森堡);
- 133.24 加倍努力,消除针对也门的少数群体的一切歧视行为,确保人人一律享有平等(乌拉圭);
- 133.25 协助提倡将塔利班有计划、有步骤地压迫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制度化做法视为“性别隔离”,并提倡将性别隔离作为一种危害人类罪纳入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阿富汗);
- 133.26 通过立法,该立法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歧视进行界定,并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配偶暴力、童婚和女性生殖器残割等,定为犯罪(哥斯达黎加);
- 133.27 废除死刑(奥地利);废除死刑(葡萄牙);
- 133.28 采取步骤,争取完全并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
- 133.29 规定正式暂停执行死刑(智利);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初步步骤,宣布正式暂停死刑(西班牙);
- 133.30 暂停执行死刑,并确保不对犯下刑事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捷克);
- 133.31 减少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提供死刑判决和处决官方数字,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

133.32 立即终止尤其影响到移民的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和强迫流离失所做法，终止酷刑和虐待，释放被任意拘留者，并披露失踪人员的下落(瑞士)；

133.33 终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及强迫失踪，释放遭到不公正拘留的良心犯(美利坚合众国)；

133.34 采取措施，确保终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做法，终止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虐待，同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向家人告知被拘留者的命运和下落(巴西)；

133.35 打击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虐待做法，调查和起诉责任人，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意大利)；

133.36 对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具体而言，为此使国家调查委员会能够在该国独立和有效地运作，保护检察官和证人；并根据国际公正审判标准审判责任人(瑞士)；

133.37 以公正、透明的方式调查对冲突各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指称，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奥地利)；

133.38 采取有效步骤，独立、公正地调查任何一方在也门境内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列支敦士登)；

133.39 继续设法确保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则得到尊重，为人道主义和商业航班提供陆海空通道(乌拉圭)；

133.40 停止对平民和非军事物体的不分青红皂白和不相称的袭击；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区分、相称和预防原则；并将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阿根廷)；

133.41 加紧作出和平努力，以结束冲突并支持将人权纳入和平谈判，同时拒绝任何会损害追责和对受害者赔偿的步骤(列支敦士登)；

133.42 加紧努力，推动实现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追责(厄瓜多尔)；

133.43 处理国家和外国非国家行为者资助并在也门领土上训练恐怖主义团体的问题(以色列)；

133.44 采取步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切实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所有对卫生保健设施、食品和水基础设施及学校等民用基础设施发动袭击的人(阿富汗)；

133.45 以可信、独立和公正的方式，对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此种行为，进行调查(斯洛伐克)；

133.46 尊重和保护表达自由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不再为阻止自由行使这些权利而实施任意逮捕和骚扰(奥地利)；

133.47 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意大利)；

133.48 不再骚扰和起诉活动人士和记者，尊重他们的表达自由权，不再传唤活动人士和记者到安全和军事机构接受讯问，不再为压制不同意见而滥用刑事诽谤法和国家安全法(比利时)；

133.49 确保对记者和人权活动人士予以保护(意大利)；

133.50 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骚扰、恐吓和报复(卢森堡)；

133.51 确保营造一种有利于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环境，不再起诉和骚扰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挪威)；

133.52 修订《个人地位法》，确保该法与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相一致，而且不包含任何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比利时)；

133.53 废除《个人地位法》中所有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歧视的条款，包括婚姻、离婚和监护方面的歧视性条款(冰岛)；

133.54 废除男性监护制度(冰岛)；

133.55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尤其重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马拉维)；

133.56 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的义务，包括为此停止在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权利实行任何歧视性限制，如规定男性拥有监护权等(加拿大)；

133.57 修订《个人地位法》，确保该法与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相一致，而且不包含任何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条款(加拿大)；

133.58 取消近亲男性陪同规定，以确保妇女充分享有权利，并防止和处理性别暴力(智利)；

133.59 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的义务，并停止在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权利实行任何歧视性限制，如规定男性拥有监护权等(丹麦)；

133.60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政府机构和政治进程，并履行也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的义务，停止对妇女权利实行任何歧视性限制，如规定男性拥有监护权等(德国)；

133.61 取消对全国各地的妇女适用的男性监护人规定(爱尔兰)；

133.62 确保充分尊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为此将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性骚扰、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阿根廷)；

133.63 将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性骚扰、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等，定为刑事犯罪(奥地利)；

133.64 采取措施，将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性骚扰、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等，定为刑事犯罪(爱尔兰)；

133.65 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性骚扰、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等，定为刑事犯罪(卢森堡)；

133.66 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性骚扰、家庭暴力、婚内强奸、童婚和女性外阴残割等，定为刑事犯罪(巴拿马)；

133.67 将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骚扰、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等，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妇女包容性参与和平进程所有阶段的工作(斯洛文尼亚)；

133.68 将惩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的法案定稿，确保该法案能够得到恰当执行，规定足够的措施并拥有足够的资源，并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巴拉圭)；

133.69 将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性骚扰、家庭暴力、婚内强奸、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女性外阴残割等，一律定为刑事犯罪(爱沙尼亚)；

133.70 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冰岛)；

133.71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制止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迫害(以色列)；

133.72 设法终止对宗教少数群体包括巴哈教派的迫害(卢森堡)；

133.73 加强措施，提倡让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士在公共部门、选举机构任职，并且让其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塞内加尔)；

133.74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智利)；

133.75 废除也门《刑法》第 264、268 和 270 条，使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废除所有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冰岛)；

133.76 对据称在也门和沙特阿拉伯边境地区发生的移民被害事件和其他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卢森堡)；

133.77 加强移民工人工作条件检查机制(尼泊尔)。

13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被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Yemen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Leg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Mr. Ahmed Omar Mohammed Arma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r. Ali Majawar,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r. Nabil Abdulhafeedh Maged Ebrahim, Deputy Minister of Human Rights;
- Mr. Esam Ali Muthanna Qasem, Director General Int. Organization and Reports, Ministry of Human Rights;
- Mr. Deaa Gamal Mohammed Al-Sahli, Head of Minister's Office;
- Ms. Ansam Salem Hussein Haidarah, Head of developments department Member;
- Mr. Mohamed Al-Foqum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